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哲男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3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就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7時43分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東區巴克禮路，有「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」、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

機車」、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(處車主)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警逕行舉發。相對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1條第6項規定，於113年11月28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罰鍰，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11月18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00-000000000號及第00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12,000元罰鍰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下就前述3份裁處書合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601號判決駁回其訴；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字第13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嗣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，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是一種自然健康的生活行動，幾十年來，沒有危險。如今被虛構蛇形，只在睜眼說瞎話，嚴重違背憲法本意，人民的基本權利，原處分與事實有誤，原確定裁定有重大瑕疵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為聲請人有利之裁判。

四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四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觀諸聲請人提出之書狀所載各節，無非認其行為沒危險，不構成蛇行，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，究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既未表明再審理由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